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流”）收购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智能包装”），鑫华智能包装原股东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下，经双方协商沟通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0元，同时更名为宁夏兴桦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825,119.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1,548,791.77元。截止2024年2月29日，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4,537.38元，负债总额为368,562.24元，净资产-64,024.86元；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本次购买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以及资产总额的30%。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30%。因此，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收购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闫付、闫兴华、闫学枝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 101、103 室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 101、103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草种植；谷物种植；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棉、麻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于军

实际控制人：于军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十五号房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21MA7GT1RX7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为0元；法定代表人：闫学娟；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肥料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营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蔬菜种梢、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林产品采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化肥销售；草种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

本次交易后,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持有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4,537.38元,负债总额为368,562.24元,净资产-64,024.8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0元。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 定价依据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下,公司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参考市场询价结果并协商一致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原股东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股东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为公司优化结构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